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5 週年校慶 減塑園遊會活動實施計畫

115/9/15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5 學年度 65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慶祝本校 65 週年校慶，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及團隊精神，並結合熱心家長的參與，以增進師生及家長之情誼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各行政處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綜合球場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(六)10:00~12:30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由八年級各班設立攤位，並歡迎七、九年級有意願參與的班級提出設攤申請。
2. 各學習領域可依據意願提出設攤申請。
3. 各行政處室、教師會、家長會。
4. 凡本校學區所屬之社福機構、政府單位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醫療單位、各高中職學校等，需透過本校行政處室單位代為提出設攤申請。

(二)攤位類別：

1. 本活動設置園遊會攤位包含以下類別：

- (1)食物、飲料類。
- (2)趣味遊戲類。
- (3)主題(綜合)商品類。
- (4)跳蚤市場。
- (5)領域學習活動類。
- (6)主題宣導活動類。
- (7)其它類。

2. 攤位設置，請避免惡作劇、丟水球、灑麵粉及使用飛鏢等危險物品。

3. 飲料類不得為含酒精性飲品。

4. 各攤位以不使用高瓦數插電器具、液態氮為原則；使用卡式瓦斯爐務必注意安

全；使用乾冰時請避免與皮膚直接接觸，避免造成凍傷。

(三)攤位申請：

1. 有意申請設置攤位之班級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填寫並繳交申請表，並連同保證金繳交至學務處，始完成申請手續，另如有用電需求之單位須填寫用電申請表，並寫須支付租用發電機費用。
2. 保證金 200 元/攤，活動結束後經衛生組檢查清潔，且設施無損壞者，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(二)12:30 起至訓育組辦理退費。

(四)攤位經營：

1. 園遊會攤位應由班級親、師、生共同策劃設置、經營，
2. 園遊會攤位交易方式由各攤位自行決定，所訂定價格應公道、食物要合乎乾淨衛生，遊戲應注意安全。
3. 為避免影響播音效果，當天各攤位禁止使用大型廣播設備。
4. 戶外攤位之桌椅，請各班自行搬出及收回。
5. 各攤位金錢請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6. 攤位交易自付盈虧；所需材料、佈置等費用，由各班自行負擔。
7. 各攤位可設計簡單高雅、吸引人潮之攤位佈置，惟海報僅得張貼於班級或攤位前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立即清理乾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攤位之配置圖事項經訓育組彙整後，另行公告。
- (二)以環保為前提，**宣傳品僅限電子傳單、電子海報**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後將電子檔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核可後由學務處於電子公布欄進行展示。
- (三)為配合政府政策，販售食品攤位不得提供保麗龍免洗餐具與塑膠袋，並應減少所有材質一次性用品；違反規定使用保麗龍、免洗筷、塑膠袋等之攤位，沒收保證金並立即停止其經營販賣權。
- (四)為獎勵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，建議販售食品攤位獎勵自備餐具容器，可採取折減金額之方式。
- (五)園遊會提供阿里山帳篷長 3M*寬 3M，柱高約 2.2M、頂高約 3.4M，摺疊桌長約為 1.8M、寬度約為 0.75M。

八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慶活動經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部分由家長會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65 週年校慶活動

減塑園遊會活動設攤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攤位名稱	
負責人員		聯絡電話	
職 稱		校內分機	
申請資格	☐ 七年級班級 ☐ 八年級班級 ☐ 九年級班級 ☐ 行政單位 ☐ 家長會 ☐ 教師會 ☐ 各學習領域 ☐ 其它_____	攤位類別	☐ 食物、飲料類 ☐ 趣味遊戲類 ☐ 主題(綜合)商品類 ☐ 跳蚤市場 ☐ 領域學習活動類 ☐ 主題宣導活動類 ☐ 其他_____
攤位內容	請設攤單位註明販賣商品內容		
自備餐具 或容器之 優惠說明			
桌椅借用	☐ 長桌一張 ☐ 圓凳二張 ☐ 自備桌椅 ☐ 其他_____		
導師簽名	請設攤班級導師簽名	送件日期	115 年 月 日
繳交資料與費用	收件人員	繳費簽名	
☐ 設攤申請表 ☐ 保證金 200 元/攤	訓育組人員簽認	設攤單位簽認	
備 註	1. 設置園遊會攤位班級，需繳交保證金 200 元，有用電需求之單位須支付租用發電機費用，本表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（二）中午 12:45 前，連同保證金，一併送交至訓育組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 2. 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清潔經衛生組檢查合格，且借用設施(桌椅等)清潔無損壞，保證金可全額退費。 3. 保證金退費作業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（二）12:30 起開始辦理。		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慶園遊會攤位用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（班級／團體）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攤位名稱：_____

用電需求明細（請逐一填寫）：

序號	設備名稱	廠牌／型號	額定功率(W)	使用數量	小計 (W)	備註

合計：_____ W

是否包含高瓦數設備（單台超過 1,500 W）：☐ 是 ☐ 否

是否需要專用迴路或額外電源（如發電機）：☐ 是 ☐ 否

使用電器類型（可複選）：

☐ 電磁爐／烤盤 ☐ 油炸鍋 ☐ 電鍋／熱水壺 ☐ 攪拌機 ☐ 冰箱／冷藏箱 ☐
照明 ☐ 其他：_____

安全注意事項（請務必閱讀並簽名確認）

1. 不得擅自增加超出申請的電器設備。
2. 嚴禁私拉電線，需使用學校核可電源。
3. 延長線需有過載保護，禁止使用破損或劣質線材。
4. 攤位周邊需保持乾燥，避免水與電接觸。
5. 攤位若使用高溫／油炸設備，須自備滅火器。
6. 違反規定造成斷電或事故，攤位須自行負責。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如有申請需求，請於 10/16(五)12:30 前將回條繳交至訓育組，如逾時未繳視同無需求

【校慶園遊會攤位用電申請】承辦單位審核：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備註：_____

審核單位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慶園遊會攤位用電須知

什麼叫「高瓦數」？

在台灣校園（110 V）實務上，若單一設備或攤位總用電接近或超過 1,500 – 2,000 瓦，就可視為高瓦數負載，因為一般迴路（15 A）安全負載約為：

- $15\text{ A} \times 110\text{ V} \approx 1,650\text{ W}$ （長期建議不超過約 80%，即約 1,300 W）
- 若是 $20\text{ A} \times 110\text{ V} \approx 2,200\text{ W}$

因此：

- 中等/高風險高瓦數： $\geq 1,000\text{ W}$ （需注意）
- 高瓦數（實務判斷）： $\geq 1,500\text{ W}$ （可能需要獨立迴路或限制同時使用）

常見攤位電器與典型瓦數（估值，實際請看設備銘牌）

- 電熱水壺／快煮壺：1,500 – 3,000 W（常為高瓦數）
- 電磁爐／電陶爐／電烤盤：1,000 – 2,000 W
- 炸鍋（中大型／商用）：1,500 – 2,500 W
- 微波爐（教室型小型）：600 – 1,200 W（啟動時更高）
- 電鍋／電飯鍋：500 – 1,200 W（大容量電鍋接近或超過 1,000 W）
- 攪拌機 / 商用果汁機：300 – 1,200 W（大功率機種短時高瓦）
- 保溫箱 / 保溫器 / 熱燻機：200 – 1,500 W（視規格）
- 冰箱 / 冷藏箱：100 – 400 W（運轉中），但啟動電流較高（會有突波）
- 照明（LED 燈條）：低（幾十 W），但若大量燈泡需加總
- 吹風機 / 熱風機：1,000 – 2,000 W

實務判例（快速判斷）

- 如攤位要同時開：電磁爐（1,500W）+攪拌機（800W）=合計 2,300W → 需要 20A
以上或分兩個獨立迴路。
- 電熱水壺單機就常超過 1,500W → 通常視為高瓦數，不宜與其他大功率設備共用同一插座。

配電與安全建議

1. 僅至善樓側可供電力，如需加熱，建議以卡式瓦斯爐等非電器為主。
2. 以瓦數合計為準：把攤位所有設備瓦數相加（用設備銘牌上標示的「W」或用 $I \times V$ 計算）。計算公式：瓦數（W）=電流（A）×電壓（V）
3. 避免同一插座同時啟動多個大功率設備（啟動突波會跳電）。
4. 使用有過載保護的延長線/電源排（並確認額定電流），不要用老舊、細芯延長線。
5. 一攤位只允許一台高瓦設備運轉，其他小電器（低於 200 - 300W）不建議共存。
6. 攤位用電限制（每攤不超過 1,500 W）。
7. 若需大量高瓦電器（炸鍋、熱水壺、電烤箱），須由各班安排專用供電或使用商用發電機（並注意噪音、廢氣與安全距離）。
8. 注意水火安全：熱類設備（油炸、煮食）周圍需保持乾燥和滅火器備妥。
9. 冰箱/冷藏箱雖瓦數低，但要注意啟動電流：不要與多台高瓦設備同一電路。